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帳目審計報告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de Contas

二零一七年度
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前 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規定，審計長執行其職責，已經對財政局提交的 2017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總帳目”）進行了審計。自 2010 年度開始，“總帳目”由“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兩套財務報表所組成。

根據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四條的規定，“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須按照以現金收付制為基礎的公共會計制度編製，並按照所規定的方法進行綜合，反映除特定機構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的預算執行結果和財務狀況；同時，根據第五條的規定，“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是以權責發生制編製，並按照所規定的方法進行匯總，以反映整體特定機構的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至於按照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成立的財政儲備，由於所涉及的資金從公庫轉移出去之時便不再屬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資產，財政局從 2012 年度開始通過該帳目的附註披露財政儲備年度的變動及年終結餘，以額外提供相關資訊。基於附註是帳目的組成部分，審計署在對“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作出審計意見時，亦必須一併考慮對以上財政儲備資訊的審計結果。

本年度“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的審計工作除了直接針對“綜合收支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外，還涵蓋了“中央帳目”、38 個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12 個行政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以及財政儲備管理帳目；而同樣，“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審計工作除了直接針對“匯

總損益表”、“匯總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外，還涵蓋了8個特定機構的管理帳目。“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及“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的審計結果已分別在兩份“審計長報告書”作出陳述，並連同所轉載的兩套財務報表，彙編成《二零一七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審計長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條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1/1999號法律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把該報告送呈行政長官。

在對2017年度政府帳目進行審計的過程，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門和代理銀行的全力合作，在此特別致以感謝。

目 錄

“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

審計長報告書	5
綜合收支表	7
綜合資產負債表	8
附註	9

“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審計長報告書	27
匯總損益表	29
匯總資產負債表	30
附註	31

審計長報告書

—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 —

行政長官閣下：

本署已審計載於第 7 頁至第 26 頁的財務報表——“政府一般綜合帳目”。

部門、機構及財政局的責任

根據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四條，“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須按照以現金收付制為基礎的公共會計制度編製，並根據該條所規定的方法進行綜合。按照第 41/83/M 號法令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屬財政局的責任。同時，按照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各部門及機構須負起管理本身預算執行的責任，而各部門及機構的預算執行及管理亦由財政局負責監控。

審計署的責任

本署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審計計劃及審計範圍實施審計工作。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的憑證，並評估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公共會計制度，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署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之能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為此，本署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審計意見

本人認為，上述“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四條編製，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號法令、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構成的公共會計制度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除特定機構外所有政府部門及機構結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預算執行結果及在該日的財務狀況。

審計長 何永安

2018 年 9 月

綜合收支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度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度 澳門元
<u>收入</u>			
經常收入			
直接稅	3	103,263,432,180	88,456,692,094
間接稅	4	5,119,304,428	4,076,236,192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5	1,834,953,524	2,017,126,288
財產之收益	6	1,505,563,465	1,833,518,662
轉移	7	6,211,587,374	5,226,262,857
耐用品之出售		5,251,491	2,082,472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8	1,225,262,645	1,157,086,662
其他經常收入	9	275,598,940	183,818,926
經常收入合計		119,440,954,047	102,952,824,153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10	36,818,854	675,689,423
轉移		2,000	22,800
財務資產	11	527,724,833	591,831,468
其他資本收入	12	6,191,516,450	6,059,016,431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3	169,673,327	222,564,322
資本收入合計		6,925,735,464	7,549,124,444
	總收入	126,366,689,511	110,501,948,597
<u>開支</u>			
經常開支			
人員	14	19,858,438,130	18,402,399,979
資產及勞務	15	9,575,332,813	9,851,231,201
經常轉移	16	27,838,520,967	39,071,591,355
其他經常開支	17	3,373,648,942	3,172,691,557
經常開支合計		60,645,940,852	70,497,914,092
資本開支			
投資	18	13,823,656,017	9,506,492,923
資本轉移	19	442,159,298	635,393,224
財務活動	20	6,391,784,600	1,989,300,905
資本開支合計		20,657,599,915	12,131,187,052
	總開支	81,303,540,767	82,629,101,144
	本年度綜合結餘	45,063,148,744	27,872,847,4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銀行之款項	23	63,294,273,787	51,955,012,274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項	24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澳門財稅廳收納處款項及公庫其他帳戶存款		2,223,282	1,368,562
中央部門持有之現金及存款		544,932,719	591,420,281
自治機構持有之現金及存款		5,108,311,618	6,536,707,678
		123,149,741,406	113,284,508,795
第三者債權（出納活動形成的應收款項）			
其他		3,060,280	2,930,280
總資產		123,152,801,686	113,287,439,075
負債			
第三者債務（出納活動形成的應付款項）			
存於庫房之保證金		1,276,758,699	1,070,711,587
現金分享計劃未支付餘額		414,933,950	367,385,950
薪俸扣除款項		181,937,740	156,684,338
代收之預算收入	25	162,492,811	154,666,299
其他		172,198,739	166,521,902
負債總額		2,208,321,939	1,915,970,076
資產淨值			
歷年結餘	26	21,681,331,003	29,298,621,546
儲備	24	54,200,000,000	54,200,000,000
本年度綜合結餘		45,063,148,744	27,872,847,453
資產淨值總額		120,944,479,747	111,371,468,999
負債及資產淨值合計		123,152,801,686	113,287,439,075

附註

1. 目的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顯示除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全文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特定機構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財政狀況和現金結餘。

2.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 (a)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根據經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號法令、四月二十七日第 22/87/M 號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號法令修訂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所定的公共會計原則，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根據現金收付制，收入及開支在收到或支付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時記錄入帳。已結算但尚未徵收的收入，記錄為徵收年度的收入；但在翌年補充期內支付的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支；二零一七年度開支支付的補充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而二零一六年度開支支付的補充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一日。在現金收付制下，購買存貨、耐用品或固定資產的支出被全額記錄為支付年度的開支，因此，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不反映存貨、耐用品或固定資產等項目，綜合收支表內亦不反映相應的折舊或攤銷。
- (b) 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以綜合方式編製，反映除特定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及存款保障基金）以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的整體營運結果。編製綜合帳目時，部門之間的轉移所產生的記錄於同一財政年度的相同金額的預算轉移收入和預算轉移開支，須予以抵銷。
- (c) 除(d)項外，所有收取及支付的外幣，按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所有現金及存款於年終的外幣結餘，按年終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
- (d) 採用澳門幣以外的外幣為主要交易貨幣的駐外機構，按擬定的固定匯率將外幣折算為澳門幣記帳。
- (e) 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的預算撥款先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出納帳戶發放，並記錄為公庫出納帳的暫付款，當部門實際發生支出時，才記錄為相應的開支。年末已發放的撥款中未使用的餘額，分別在公庫出納帳戶與行政自治部門或機構的帳目中，反映為金額相等的資產與負債，並在編製綜合資產負債表時進行抵銷。

3. 直接稅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博彩稅	(a) 93,774,732,227	79,274,612,914
所得補充稅	5,404,137,583	5,395,397,463
職業稅	2,365,405,290	2,138,596,603
房屋稅	1,055,013,062	996,239,259
車輛使用牌照稅	270,519,490	268,250,830
營業稅	271,775	150,325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b) 393,352,753	383,444,700
	<u>103,263,432,180</u>	<u>88,456,692,094</u>

(a) 博彩稅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博彩特別稅	92,004,444,761	77,608,386,059
溢價金	1,433,493,512	1,393,831,557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336,793,954	272,395,298
	<u>93,774,732,227</u>	<u>79,274,612,914</u>

博彩稅不包括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七)項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收益撥款，該項收入列報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亦不包括根據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款項，該項收入列報於本綜合帳目的“轉移”項內（見附註 7）。

(b)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中式彩票專營收益	2,740,717	2,119,380
賽狗專營收益	2,674,235	4,670,319
賽馬專營收益	8,447,335	22,333,090
供水服務專營收益	11,128,222	11,276,307
電力供應專營收益	62,995,665	62,446,446
即發彩票專營收益	173,139,014	178,718,106
南粵批發市場專營收益	268,299	271,124
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收益	115,576,687	85,346,656
電訊批給合同收益	5,048,411	16,263,272
澳門航空公司專營收益	10,547,465	-
九澳港批給合同收益	786,703	-
	<u>393,352,753</u>	<u>383,444,700</u>

4. 間接稅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旅遊稅	825,127,072	713,262,085
印花稅 (a)	3,080,535,914	2,395,904,956
消費稅	529,759,588	445,976,604
機動車輛稅	683,881,854	521,092,547
	<u>5,119,304,428</u>	<u>4,076,236,192</u>

(a) 印花稅收入主要來自資產轉移印花稅約為澳門幣 23.55 億元，而 2016 年為澳門幣 17.61 億元。

5.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費用 (a)	1,491,404,736	1,657,385,099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b)	343,548,788	359,741,189
	<u>1,834,953,524</u>	<u>2,017,126,288</u>

(a) 費用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司法費	41,181,000	43,634,457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753,286,368	595,350,082
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收費	33,252,035	39,204,145
民政服務收費	28,415,514	22,062,876
都市建築收費	35,819,035	51,837,898
港務手續費	48,712,963	45,723,748
工業產權註冊費	29,410,220	24,942,780
辦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之收費	25,809,450	29,927,700
電訊服務收費	30,789,878	124,427,027
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	9,071,038	135,062,941
工程准照收費	450,948	1,802,280
簽發貨物來源證及出口證收費	-	92,110
金融業務收費	4,679,166	4,917,500
交通事務收費	290,249,157	399,531,593
原水收費 (i)	137,804,576	108,475,637
其他收費	22,473,388	30,392,325
	<u>1,491,404,736</u>	<u>1,657,385,099</u>

(i) 原水收費是專營公司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水資源費。

(b)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稅務違反及過期繳稅罰款	12,556,737	12,491,660
過期利息及補償利息	30,885,667	24,260,429
行政違反	256,519,533	281,771,807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科處之罰金	15,122,814	17,251,104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制裁 (i)	28,464,037	23,966,189
	<u>343,548,788</u>	<u>359,741,189</u>

(i)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制裁主要是行為人沒有遵守法規而被科處未能納入上述項目的其他罰款。

6. 財產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利息	36,631,455	31,006,124
股息	143,373,947	114,216,212
土地租金	382,230,476	388,571,313
批租地溢價金	693,327,587	1,099,725,013
其他財產收益 (a)	250,000,000	200,000,000
	<u>1,505,563,465</u>	<u>1,833,518,662</u>

(a) 其他財產收益是來自金融管理局盈餘的分享，2017 年金額為澳門幣 2.5 億元，而 2016 年金額為澳門幣 2 億元。

7. 轉移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公營部門	(a)	282,501,555	276,960,846
私營企業	(b)	5,923,876,130	4,936,778,130
私立機構及其他部門		5,209,689	12,523,881
		<u>6,211,587,374</u>	<u>5,226,262,857</u>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轉移主要是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自治機構從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收入，以及從其他自治機構取得的轉移收入。

(b) 私營企業

私營企業轉移主要來自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博彩收益撥款，該款項在徵收後撥作社會保障基金、旅遊基金及其他受益機構的收入。

8.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房屋租金		182,467,305	151,927,132
樓宇及設施租金		127,750,629	115,168,023
設備及耐用品租金		516,460	539,167
勞務及產品出售	(a)	914,528,251	889,452,340
		<u>1,225,262,645</u>	<u>1,157,086,662</u>

(a) 勞務及產品出售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教育及培訓	401,648,604	377,546,185
研究、顧問及翻譯	55,480,773	61,506,029
衛生、保健及醫療	82,115,909	74,323,962
文化、體育及康樂	61,706,405	64,310,958
物業管理	15,782,397	15,770,639
活動推廣	6,008,965	6,545,307
印務及技術刊物	71,879,823	66,596,974
住宿及餐飲	28,247,015	28,445,781
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 (i)	-	20,505,707
停車場收入	162,800,783	149,953,714
其他	28,857,577	23,947,084
	<u>914,528,251</u>	<u>889,452,340</u>

(i) 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是巴士乘客繳付的車資。

9. 其他經常收入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醫療保障之供款	74,441,960	69,855,680
會員費	16,022,383	14,999,463
政府代表報酬	653,700	1,017,680
分享兌換店收益	17,091,130	17,752,081
賠償	3,789,891	3,979,727
債項之取回	97,765	74,146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 (a)	<u>163,502,111</u>	<u>76,140,149</u>
	<u>275,598,940</u>	<u>183,818,926</u>

(a)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主要包括根據《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規定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屬供款人的權益；而 2017 年度亦包括特區政府根據法院判決而沒收之收入。

10. 投資資產之出售

投資資產之出售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公共房屋之收入，2017 年之金額約為澳門幣 9 百萬元，而 2016 年約澳門幣 6.49 億元；及將澳門國際機場新貨運大樓及南停機坪擴建部份轉移予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而收回的建築費用分期付款，2017 年及 2016 年之金額均約為澳門幣 2 千 3 百萬元。

11.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主要來自學生福利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及治安警察局福利會收回的各項貸款。

12. 其他資本收入

其他資本收入是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列作當年度收入的管理結餘。

13.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是部門或機構在支付之財政年度結束後收回之開支退款。

14. 人員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固定及長期報酬	17,056,122,731	16,029,992,901
附帶報酬	2,169,710,440	1,773,945,399
實物補助	45,300,733	42,084,624
非參與經濟活動階層	2,193,240	2,170,520
社會福利金	514,705,509	487,252,007
負擔補償	70,405,477	66,954,528
	<u>19,858,438,130</u>	<u>18,402,399,979</u>

15. 資產及勞務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耐用用品 (a)	213,500,522	223,873,321
非耐用用品 (b)	2,251,547,728	2,248,682,730
勞務之取得 (c)	7,110,284,563	7,378,675,150
	<u>9,575,332,813</u>	<u>9,851,231,201</u>

(a) 耐用品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建設及大型裝修	116,669,349	67,066,486
保衛及保安用品	9,944,233	8,353,839
營房及宿舍用品	7,986,031	9,940,366
教育、文化及康樂用品	13,447,874	12,354,149
工場、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27,064,825	85,819,681
榮譽及招待用品	576,925	308,053
辦公室設備	12,452,681	9,915,785
其他	(i) 25,358,604	30,114,962
	<u>213,500,522</u>	<u>223,873,321</u>

(i) 其他耐用品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耐用品的開支。

(b) 非耐用品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原料及附料	119,943,582	110,165,725
燃油及潤滑劑	30,978,566	30,382,460
彈藥、爆炸品及花炮	4,186,784	2,482,154
辦事處消耗	126,248,579	121,574,531
膳食	95,862,085	95,672,722
服裝	3,478,678	6,633,369
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	1,301,879,899	1,311,185,657
清潔及消毒用品	21,479,934	18,107,565
廠房、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91,453,929	90,956,443
宣傳品及獎品	57,666,901	47,089,275
禮品	10,591,198	11,643,215
原水	284,420,308	284,698,345
其他	(i) 103,357,285	118,091,269
	<u>2,251,547,728</u>	<u>2,248,682,730</u>

(i) 其他非耐用品包括購買各類性質特殊、種類繁多，而不能進行明確分類的非耐用品的開支。

(c) 勞務之取得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資產之保養及利用	1,025,731,095	1,266,933,506
電費、水及氣體費	549,710,873	543,157,620
衛生及清潔	252,718,926	249,987,395
管理費及保安	678,745,308	677,848,339
其他設施之負擔	1,018,226	780,259
衛生負擔	555,743,571	501,363,043
資產租賃	967,769,045	911,027,596
交通及通訊	283,701,668	289,473,163
招待費	35,191,730	32,007,881
廣告及宣傳	819,893,714	936,267,110
研究、顧問及翻譯	395,365,987	417,026,742
技術及專業培訓	86,575,196	82,241,305
其他各項特別工作	608,696,003	588,388,079
研討會及會議	12,033,239	10,968,327
非技術性臨時工作	83,000,861	98,378,867
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	247,715,739	234,078,025
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中心運作開支	4,800,000	4,380,000
AMCM 財務管理費	300,000,000	300,000,000
銀行手續費	6,006,943	6,131,064
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 (i)	59,312,219	57,961,603
公共電訊服務開支	-	28,970,881
公務訪問及交流活動	18,223,910	35,761,535
其他未列明之負擔	118,330,310	105,542,810
	<u>7,110,284,563</u>	<u>7,378,675,150</u>

(i) 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是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開支。

16. 經常轉移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公營部門 (a)	6,442,056,789	19,057,402,692
私立機構 (b)	6,884,129,282	6,432,441,816
私人 (c)	14,458,234,729	13,506,059,669
外地	54,100,167	75,687,178
	<u>27,838,520,967</u>	<u>39,071,591,355</u>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經常轉移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和自治機構給予特定機構及公營企業的款項轉移，以及按項目組形式運作的開支撥款，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62.16 億元，而 2016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89.03 億元。另外，亦包括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向自治機構轉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以及自治機構之間的轉移款項，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2.26 億元，而 2016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54 億元。

(b) 私立機構

私立機構經常轉移主要是給予本澳各非牟利社團及組織的財政資助、補助和津貼。

(c) 私人

私人經常轉移主要是給予私營企業、家庭及個人的各項資助和補助，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分享計劃約澳門幣 60.78 億元，2016 年約澳門幣 59.37 億元、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約澳門幣 27.84 億元，2016 年約澳門幣 27.07 億元；另外，亦包括醫療補貼計劃開支約澳門幣 2.71 億元，2016 年約澳門幣 2.73 億元、定期及偶發性經濟援助約澳門幣 3.02 億元，2016 年約澳門幣 3.21 億元、敬老金約澳門幣 6.48 億元，2016 年約澳門幣 5.89 億元、未受惠於免費教育年級的學生的學費津貼約澳門幣 1.73 億元，2016 年約澳門幣 2.13 億元、書簿津貼約澳門幣 1.97 億元，2016 年約澳門幣 1.93 億元、教學人員的津貼和年資獎金約澳門幣 6.41 億元，2016 年約澳門幣 6.16 億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居民的電費補貼約澳門幣 4.63 億元，2016 年約澳門幣 4.58 億元。

17. 其他經常開支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土地租金	12,135,534	17,855
保險	42,155,582	41,652,003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	1,045,741,177	1,033,055,606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共同負擔	914,721,500	883,152,723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共同負擔	1,094,795,637	997,306,825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實體之負擔)	17,389,780	8,996,413
勞動債權的支付及墊支 (a)	10,741,820	11,318,401
其他福利基金	156,637,413	147,308,715
兌換差額	399,206	569,871
其他	78,931,293	49,313,145
	<u>3,373,648,942</u>	<u>3,172,691,557</u>

(a) 勞動債權的支付及墊支是執行《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而作出的開支。

18. 投資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房屋	1,208,300,783	1,105,013,597
樓宇	3,735,361,144	2,083,195,406
街道及橋樑	1,422,077,472	1,163,728,977
港口	55,011,304	274,611,213
各項建設	4,966,914,352	2,879,325,501
農地改良	378,000	1,194,300
運輸物料	712,556,236	402,175,730
機械及設備	915,311,667	877,930,703
動物	173,749	2,192,973
其他投資	(a) 807,571,310	717,124,523
	<u>13,823,656,017</u>	<u>9,506,492,923</u>

(a) 其他投資主要涉及污水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服務，城市集體運輸系統及輕軌工程項目的研究、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的開支。

19. 資本轉移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私立機構	60,178,904	79,543,709
私人	(a) 65,680,394	35,557,077
外地	(b) 316,300,000	520,292,438
	<u>442,159,298</u>	<u>635,393,224</u>

(a) 私人資本轉移主要包括給予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津貼，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3 千 8 百萬元，而 2016 年約為澳門幣 7 百萬元；及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制度的開支，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2 千 7 百萬元，而 2016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2 千 8 百萬元。

(b) 2017 年的外地資本轉移主要是對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的費用，金額為澳門幣 3 億元；而 2016 年主要是支付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工程的費用，金額約為澳門幣 5 億 2 千萬元。

20. 財務活動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證券投資	4,075,475,156	1,494,070,226
借款	(a) 491,577,021	471,354,910
其他	(b) 1,824,732,423	23,875,769
	<u>6,391,784,600</u>	<u>1,989,300,905</u>

(a) 借款支出主要涉及中小企業援助計劃與貸學金。

(b) 2017年的金額主要涉及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的貸款。

21. 多步式綜合收支表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經常收入	119,440,954,047	102,952,824,153
減：經常開支	(60,645,940,852)	(70,497,914,092)
經常項目結餘	58,795,013,195	32,454,910,061
加：投資資產之出售收入	36,818,854	675,689,423
轉移	2,000	22,800
財務活動收入	527,724,833	591,831,468
其他資本收入	6,191,516,450	6,059,016,431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69,673,327	222,564,322
減：投資計劃開支	(12,916,836,633)	(8,519,355,599)
其他投資開支	(906,819,384)	(987,137,324)
資本轉移	(442,159,298)	(635,393,224)
財務活動開支	(6,391,784,600)	(1,989,300,905)
本年度綜合結餘	45,063,148,744	27,872,847,453

22. 內部預算轉移調整

	中央部門	自治機構	調整前 合計	內部轉移 調整	綜合 收支表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103,263,432,180	-	103,263,432,180	-	103,263,432,180
間接稅	5,119,304,428	-	5,119,304,428	-	5,119,304,428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1,696,939,045	138,014,479	1,834,953,524	-	1,834,953,524
財產之收益	1,466,609,988	38,953,477	1,505,563,465	-	1,505,563,465
轉移	5,883,050,679	22,463,526,178	28,346,576,857	22,134,989,483	6,211,587,374
耐用品之出售	4,467,791	783,700	5,251,491	-	5,251,491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227,455,450	997,807,195	1,225,262,645	-	1,225,262,645
其他經常收入	171,962,919	103,636,021	275,598,940	-	275,598,940
經常收入合計	117,833,222,480	23,742,721,050	141,575,943,530	22,134,989,483	119,440,954,047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36,023,166	795,688	36,818,854	-	36,818,854
轉移	-	2,000	2,000	-	2,000
財務資產	125,342,109	402,382,724	527,724,833	-	527,724,833
其他資本收入	-	6,191,516,450	6,191,516,450	-	6,191,516,45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74,632,063	95,041,264	169,673,327	-	169,673,327
資本收入合計	235,997,338	6,689,738,126	6,925,735,464	-	6,925,735,464
總收入	118,069,219,818	30,432,459,176	148,501,678,994	22,134,989,483	126,366,689,511
開支					
經常開支					
人員	11,699,405,445	8,159,032,685	19,858,438,130	-	19,858,438,130
資產及勞務	3,574,506,618	6,000,826,195	9,575,332,813	-	9,575,332,813
經常轉移	43,651,850,348	6,321,660,102	49,973,510,450	22,134,989,483	27,838,520,967
其他經常開支	2,452,838,002	920,810,940	3,373,648,942	-	3,373,648,942
經常開支合計	61,378,600,413	21,402,329,922	82,780,930,335	22,134,989,483	60,645,940,852
資本開支					
投資	13,308,698,859	514,957,158	13,823,656,017	-	13,823,656,017
資本轉移	354,660,400	87,498,898	442,159,298	-	442,159,298
財務活動	2,650,708,281	3,741,076,319	6,391,784,600	-	6,391,784,600
資本開支合計	16,314,067,540	4,343,532,375	20,657,599,915	-	20,657,599,915
總開支	77,692,667,953	25,745,862,297	103,438,530,250	22,134,989,483	81,303,540,767
2017 年度結餘	40,376,551,865	4,686,596,879	45,063,148,744	-	45,063,148,744
2016 年度結餘	21,681,331,003	6,191,516,450	27,872,847,453	-	27,872,847,453

23.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銀行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款項	65,886,488,339	56,941,109,885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a)	(1,175,601,785)	(3,740,386,761)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b)	(2,603,275,708)	(2,257,325,659)
大西洋銀行 - 公庫保證金帳戶	780,519,408	647,432,366
中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241,218,000	216,884,200
大西洋銀行 -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	135,088,200	123,077,400
大西洋銀行 - 職業稅退稅計劃帳戶	29,837,333	24,220,843
	<u>63,294,273,787</u>	<u>51,955,012,274</u>

(a) 中國銀行 - 庫房帳戶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本年12月31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613,364,924	479,068,390
補充期內之調整淨額	<u>(1,788,966,709)</u>	<u>(4,219,455,151)</u>
經調整後本年12月31日的帳面 銀行結餘	<u>(1,175,601,785)</u>	<u>(3,740,386,761)</u>

(b) 大西洋銀行 - 庫房帳戶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本年12月31日的實際銀行結餘	428,419,286	202,671,783
補充期內之調整淨額	<u>(3,031,694,994)</u>	<u>(2,459,997,442)</u>
經調整後本年12月31日的帳面 銀行結餘	<u>(2,603,275,708)</u>	<u>(2,257,325,659)</u>

根據現行之公共會計制度，在翌年補充期內支付與上年度有關的開支，仍然記錄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支；因此，經反映上述期間的開支後，令公庫於代理銀行之存款出現帳面上的負結餘，但實際上有關銀行帳戶並沒有透支。

24. 公庫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項及儲備

為了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的穩定，自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生效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及歷年財政年度結餘需要作出相應調撥，當中澳門幣 542 億元轉至外匯儲備，而該金額是以專用存款的形式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內，藉以確保維護澳門貨幣制度的穩定及健全，在「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內，「資產淨值」之「儲備」項目是反映了與該專用存款相同之金額。

25. 代收之預算收入

代收之預算收入是各部門或機構代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或自治機構徵收但仍未繳入公庫或自治機構庫房的收入，由於收入以款項繳入庫房的時刻記帳，因此由部門或機構代收的收入在未繳入庫房前，作為代收收入處理。

26. 歷年結餘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歷年結餘期初金額	29,298,621,546	90,296,365,852
加：上年度綜合結餘	27,872,847,453	35,357,637,977
減：法定轉出之金額	(a) (29,298,621,546)	(90,296,365,852)
減：撥作本年度自治機構收入	(b) (6,191,516,450)	(6,059,016,431)
歷年結餘期末金額	<u>21,681,331,003</u>	<u>29,298,621,546</u>

- (a) 根據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之規定，須將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轉至財政儲備（見附註 27）。
- (b) 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自治機構的管理結餘屬於自治機構收入的組成部份，可用於負擔機構的開支。因此，列作收入的自治機構管理結餘反映在綜合收支表的收入項內。

27.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之設立旨在妥善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盈餘，以取得有關資源的最大效益及防範財政風險。根據《財政儲備法律制度》規定，當歷年財政年度結餘轉至財政儲備後，相關之金額需要予以註銷；而財政儲備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亦需要轉至財政儲備內。因此，財政儲備之金額不會顯示於「政府一般綜合帳目」或「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內，而只是以附註之形式披露其結餘變動情況。

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之財政儲備結餘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財政儲備期初結餘	438,663,376,565	345,054,810,572
加：法定轉入之金額（見附註 26）	29,298,621,546	90,296,365,852
加：本期盈餘	22,076,282,761	3,312,200,141
財政儲備期末結餘	<u>490,038,280,872</u>	<u>438,663,376,565</u>

上述財政儲備結餘由下列項目組成：

基本儲備	127,945,018,650	132,823,898,700
超額儲備	340,016,979,461	302,527,277,724
本期盈餘	22,076,282,761	3,312,200,141
總計	<u>490,038,280,872</u>	<u>438,663,376,565</u>

審計長報告書

—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

行政長官閣下：

本署已審計載於第29頁至第42頁的財務報表——“特定機構匯總帳目”。

機構及財政局的責任

根據第121/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五條，“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以權責發生制編製，並根據所規定的方法進行匯總。根據第41/83/M號法令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屬財政局的責任。同時，按照第6/2006號行政法規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各機構須負起管理本身預算執行的責任，而各機構的預算執行及管理亦由財政局負責監控。

審計署的責任

本署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審計計劃及審計範圍實施審計工作。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的憑證，並評估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適用於特定機構的會計制度，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署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之能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為此，本署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審計意見

本人認為，上述“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第五條編製，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號法令、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構成適用於特定機構的會計制度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特定機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營運結果及在該日的財務狀況。

審計長 何永安

2018 年 9 月

匯總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度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度 澳門元
收益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3	11,588,707,716	23,207,923,715
銷售及服務收入	4	217,771,278	356,619,914
財務及投資收益	5	11,667,734,927	5,529,744,041
其他收入	6	162,765,501	123,579,966
總收益		23,636,979,422	29,217,867,636
費用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7	1,936,342,790	1,919,473,535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8	5,539,954,978	4,997,921,82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2,480,413	36,244,692
財務費用及損失	9	391,441,528	844,369,175
人事費用	10	1,151,955,429	837,804,544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11	337,683,785	540,014,706
折舊及攤銷	12	81,700,061	70,239,030
各項風險準備金		2,507,760	7,280,591
其他費用及損失		6,412,030	4,845,658
總費用		9,470,478,774	9,258,193,757
本年度匯總盈餘		14,166,500,648	19,959,673,879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資產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12	1,040,917,956	1,041,722,174
財務資產	13	185,739,658,808	160,490,054,613
存貨	14	34,878,592	32,372,783
應收款項	15	1,935,162,200	1,383,426,651
預支款項		10,406,398	20,036,52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172,476,766,007	171,326,117,423
總資產		361,237,789,961	334,293,730,170
負債			
財務負債	17	198,576,804,480	186,442,931,318
應付款項	18	699,751,905	870,168,942
預收款項		52,434,009	37,647,954
負債總額		199,328,990,394	187,350,748,214
資產淨值			
資本	19	26,221,968,721	25,077,283,954
儲備	19	6,869,409,678	6,840,200,956
累積損益	19	114,650,920,520	95,065,823,167
本年度盈餘		14,166,500,648	19,959,673,879
資產淨值總額		161,908,799,567	146,942,981,956
負債及資產淨值合計		361,237,789,961	334,293,730,170

附註

1. 目的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顯示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全文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所有特定機構的財政狀況和營運結果的合計金額。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按照權責發生制為編製基礎。根據權責發生制，交易或事項所產生的財務結果應於發生時（而不是在收到或支付現金時）進行確認，並記錄在與其相關的期間的會計記錄及反映在該期間的帳目。本匯總帳目以澳門幣編製。除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外，本匯總帳目以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b) 本匯總帳目遵照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組成、內容及編製規則》編製，匯總的範圍包括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全文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所指的以下自治機構：

- 郵電局
- 郵政儲金局
- 退休基金會
- 社會保障基金
- 澳門金融管理局
-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澳門基金會
- 存款保障基金

(c) 收入的確認

在有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的情況下，以及在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礎將收入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行政收益、退休及撫卹金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收入在有關的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 ii. 銷售收入在商品交予客戶，並且轉移了與商品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iii. 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 iv.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及合適之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
- v. 附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v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vii. 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均等地在損益表內確認。
- viii.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按資產攤銷的比例確認為收入。
- ix. 法定收入、特區預算轉移收入、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在收到款項時確認，但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d)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澳門幣記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折算為澳門幣，因折算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費用。

(e)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 i.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按其成本計量。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價格以及使資產達至可供使用狀態所產生的任何直接費用。因接受捐贈、資助等形式獲得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按獲得資產時的評估價值計量。
- ii. 確認為資產後，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帳面金額按其成本（或評估價值）扣減累計折舊後的餘額入帳。
- iii.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應折舊金額，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將成本攤銷至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永久產權土地、藝術品及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建工程於資產投入運作後，始計提折舊。

主要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 5%
車輛	20% - 25%
設備	8.3% - 33.3%
其他資產	8.3% - 33.3%

- iv. 當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對其帳面金額進行終止確認。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項目的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根據處置淨收入（如果有的話）和該項目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f) 存貨

存貨是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帳。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送達當前地點和達到當前狀況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g) 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帳之應收款項，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報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有關之呆帳準備金。

(h)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於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i) 金融工具

i. 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和性質，金融工具將採用不同的計量方式，如部門有積極意欲及能力持有該金融工具至到期日者，應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其餘的金融工具則以公允價值計量。

ii.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計算（通常等同交易價格）。此外，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類別，則須包括因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類別的交易成本則立即列入費用。

iii.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利得或損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iv. 同一類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按淨值於損益表內反映。

(j) 股份參與

股份參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

(k) 部門間交易

編製特定機構匯總帳目時，機構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與費用，以及資產和負債並不會進行抵銷。

3.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行政收益	(a)	1,033,011,490	767,293,547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b)	7,565,983,012	6,329,629,778
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		1,392,777,946	1,367,971,170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383,106,472	191,500,095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c)	1,108,808,859	956,030,819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	(d)	105,019,937	13,595,498,306
		<u>11,588,707,716</u>	<u>23,207,923,715</u>

- (a) 行政收益主要來自社會保障基金的外地僱員聘用費收入，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3.58 億元，2016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3.67 億元；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財務管理費收入，2017 年及 2016 年金額均為澳門幣 3 億元；另外，2017 年金額亦包括郵電局的無線電及電信服務收費收入，金額約為澳門幣 2.68 億元。
- (b)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是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撥予澳門基金會及社會保障基金的博彩收益撥款。根據《澳門基金會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給予澳門基金會的撥款由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決議後撥作收入；經第 2016/04 次（2016 年：第 2015/04 次）信託委員會決議，有關年度所獲得之上述撥款，其中 25%撥入累積資金，其餘 75%確認為本年度收入。
- (c)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主要是根據第 21/2017 號行政法規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轉移予社會保障基金的共享收入，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11.07 億元，2016 年金額約澳門幣 9.52 億元。
- (d)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特定機構之財政補助。而當中補助涉及用於澳門基金會之固定資產之購置或建設時，根據澳門基金會第 2001/03 次信託委員會通過並經第 2006/01 次信託委員會修訂的“澳門基金會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規定，當收取有關撥款時，該等款項記錄於特別儲備內，當相關之固定資產在使用時開始計提攤折，相等於攤折之數額將從相應之特別儲備轉往損益表作同步遞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 2013 年至 2016 年向社會保障基金額外注資澳門幣 370 億元，當中 2016 年金額為澳門幣 135 億元，而 2017 年並沒有相關額外注資。

4. 銷售及服務收入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貨品銷售收入	64,550,046	205,605,507
提供服務收入	153,221,232	151,014,407
	<u>217,771,278</u>	<u>356,619,914</u>

銷售及服務收入中絕大部份來自郵電局的郵遞服務收入，以及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的收入；其餘少部份是郵政儲金局提供各類銀行服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發行紀念幣收入。

5. 財務及投資收益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利息及股息收入	4,426,551,369	3,596,201,178
投資收益	5,459,910,731	1,723,618,079
匯兌收益	1,773,508,998	202,221,335
其他財務收益	7,763,829	7,703,449
	<u>11,667,734,927</u>	<u>5,529,744,041</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租金及租賃收入	89,244,517	80,560,285
資產處置收益	285,390	34,275
雜項收入	(a) <u>73,235,594</u>	<u>42,985,406</u>
	<u>162,765,501</u>	<u>123,579,966</u>

(a)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澳門基金會的資助及獎學金退款，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7 千萬元，2016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3 千 7 百萬元。

7.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中絕大部份是澳門基金會發放予個人、私人機構、非牟利團體，以及其他公共實體的財務資助、活動資助、財政補貼、津貼、獎金等支出。

8.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主要是社會保障基金支付的福利金、養老金和其他津貼，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37.72 億元，而 2016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34.36 億元；以及退休基金會支付予公務員或法律規定的受益人的退休金、撫卹金和其他津貼，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17.68 億元，而 2016 年金額約澳門幣 15.62 億元。

9. 財務費用及損失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利息支出	266,360,534	386,188,046
投資損失	61,095,970	6,471,847
匯兌損失	7,928,510	400,262,347
其他財務費用	56,056,514	51,446,935
	<u>391,441,528</u>	<u>844,369,175</u>

10. 人事費用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工資及薪金	604,310,693	517,094,460
津貼、補償及其他額外報酬	110,953,493	94,494,438
公積金、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	413,304,375	202,291,043
其他人事費用	23,386,868	23,924,603
	<u>1,151,955,429</u>	<u>837,804,544</u>

11.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水、電、燃料、郵遞及通訊費	17,714,857	16,997,561
保安、清潔及管理服務	18,410,877	16,632,442
維修及保養	24,869,032	17,308,262
辦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9,207,806	10,638,599
租金及租賃費用	50,515,394	32,372,304
交際、接待及差旅費	5,653,480	5,279,150
廣告費及宣傳品	8,322,453	10,538,268
保險費、佣金、顧問、研究、技術協助 及專業酬金	120,365,202	81,141,692
雜項支出 (a)	<u>82,624,684</u>	<u>349,106,428</u>
	<u>337,683,785</u>	<u>540,014,706</u>

(a) 雜項支出中主要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紙幣發行費用，2017年金額約澳門幣7千1百萬元，2016年金額約澳門幣3.37億元。

12.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土地及 樓宇 ^(註一)	車輛	設備	其他資產	藝術品及 收藏品	總額
成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559,207,513	9,473,382	270,431,858	230,611,345	17,467,075	2,087,191,173
本期轉入 ^(註二)	-	849,199	72,738,933	3,544,980	-	77,133,112
本期購入或重估	-	1,059,400	28,628,494	30,793,867	21,996	60,503,757
變賣及報廢	-	(1,659,626)	(6,151,646)	(583,963)	-	(8,395,235)
重分類	-	-	1,880,514	(1,880,514)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59,207,513	9,722,355	367,528,153	262,485,715	17,489,071	2,216,432,807
累計折舊：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719,484,680	5,969,428	194,982,170	125,032,721	-	1,045,468,999
本期轉入 ^(註二)	-	656,758	52,630,709	3,260,466	-	56,547,933
本期折舊	33,450,497	1,223,337	30,495,351	16,530,876	-	81,700,061
撥回	-	(1,567,844)	(6,084,671)	(549,627)	-	(8,202,14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52,935,177	6,281,679	272,023,559	144,274,436	-	1,175,514,851
帳面淨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06,272,336	3,440,676	95,504,594	118,211,279	17,489,071	1,040,917,95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39,722,833	3,503,954	75,449,688	105,578,624	17,467,075	1,041,722,174

註一：2017 年及 2016 年金額包括了約澳門幣 9 千 3 百萬元之永久產權土地，其成本不計提任何折舊。

註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電信管理局併入郵政局，並更改名稱為郵電局，該金額為電信管理局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期初金額。

13. 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債權證券	49,948,663,228	44,251,593,088
基金投資	68,251,691,786	57,594,458,800
指定款項投資	(a) 66,003,736,996	57,139,175,147
股份參與	1,214,053,309	1,160,726,190
放款	209,880,419	207,050,760
金融票據	(b) 84,603,291	66,197,271
其他	27,029,779	70,853,357
	185,739,658,808	160,490,054,613

(a) 根據法律規定每一財政年度的中央預算結餘需要轉至財政儲備。澳門金融管理局將財務資產組合中的其中部份設為指定款項投資，該投資是特定劃分並以外匯資產為主的投資組合，其目的是以備澳門特別行政區將來從公庫的澳門幣帳戶結餘中，兌換所需的外匯資產藉以注入財政儲備之用。

(b) 金融票據是郵政儲金局持有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金融票據。

1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紀念幣	3,954,840	4,069,330
郵票、集郵品及其他庫存商品		
– 在製品	635,169	754,454
– 製成品	30,288,583	27,548,999
	<u>34,878,592</u>	<u>32,372,783</u>

15. 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應收收益 (a)	1,806,485,757	1,252,636,015
應收政府機構及客戶往來	104,207,009	106,167,763
房屋貸款補貼計劃	5,944,652	9,470,446
員工借款及預支	4,082,409	5,115,136
其他	14,442,373	10,037,291
	<u>1,935,162,200</u>	<u>1,383,426,651</u>

(a) 應收收益主要是各機構年末已入帳但未收到的利息及股息收入，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3.51 億元，2016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8.85 億元。

16.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定期存款 (a)	171,301,238,346	170,283,554,993
現金及活期及往來存款 (a)	661,550,341	507,619,367
澳門特別行政區硬幣	277,481,964	318,910,273
專項存款（指定用途） (b)	236,495,356	216,032,790
	<u>172,476,766,007</u>	<u>171,326,117,423</u>

(a) 定期及活期存款中包括郵電局存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6.7 億元，2016 年金額約澳門幣 5.92 億元；亦包括存款保障基金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存款，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4.12 億元，2016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3.37 億元。

(b) 專項存款是不能被用於其他用途之款項，當中包括由社會保障基金管理的職業培訓專款及援助失業人士專款，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1.57 億元，2016 年金額

額約澳門幣 1.55 億元；及澳門基金會員工離職補償金的存款，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7 千 9 百萬元，2016 年金額約澳門幣 6 千 1 百萬元。

17. 財務負債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金融體系結存	(a) 147,246,285,707	133,934,681,680
負債證明書	16,996,766,174	15,617,788,002
金融票據	(b) 33,219,187,174	36,019,159,787
客戶存款	(c) 1,103,608,425	866,831,158
其他	10,957,000	4,470,691
	<u>198,576,804,480</u>	<u>186,442,931,318</u>

- (a) 主要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往來存款及專用存款，2017 年往來存款金額約澳門幣 658.86 億元，2016 年往來存款金額約澳門幣 569.41 億元，而 2017 年及 2016 年的專用存款金額皆為澳門幣 542 億元；其次是金融機構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流動性帳戶結餘，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267.44 億元，2016 年金額約澳門幣 224.54 億元；而其餘之金額則是存款保障基金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存款，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4.12 億元，2016 年金額約澳門幣 3.37 億元。
- (b) 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票據，其中由郵政儲金局持有的金融票據 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8 千 5 百萬元，而 2016 年金額約澳門幣 6 千 6 百萬元。
- (c) 客戶存款主要是郵政儲金局從客戶取得的各項存款，其中包括郵電局存於郵政儲金局的存款，2017 年金額約澳門幣 6.7 億元，2016 年金額約澳門幣 5.92 億元。

18. 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元
應付費用	(a)	366,459,781	627,825,277
離職補償金	(b)	236,591,558	60,568,782
政府與其他公共機構		7,363,918	5,367,092
應付利息		5,636,923	4,269,934
應繳稅項		3,672,174	3,219,959
其他	(c)	80,027,551	168,917,898
		<u>699,751,905</u>	<u>870,168,942</u>

- (a) 主要是澳門基金會已批准但未支付的資助款，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2.24 億元，2016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5.05 億元。
- (b) 當中包括澳門基金會的離職補償金，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7 千 9 百萬元，而 2016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6 千 1 百萬元；另外，2017 年亦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工作人員退休福利準備金，金額約為澳門幣 1.58 億元。
- (c) 主要包括製造紀念幣及紙幣的應付款項，2017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5 千 6 百萬元，2016 年金額約為澳門幣 1.49 億元。

19. 資本、儲備及累積損益

根據現行法例對各特定機構的規範，資本、儲備、累積損益及上年度匯總盈餘之金額需要作出相關的互相調撥或轉移，而該等調動主要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從累積損益中轉移澳門幣 2.5 億元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作為盈餘的分享；及澳門基金會根據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透過信託委員會決議將所獲得的款項按指定的百分比記錄於資本內，相關金額約為澳門幣 10.51 億元；及上年度匯總盈餘於帳目間之互相調撥，其性質主要是將約澳門幣 199.6 億元的盈餘分別以約澳門幣 1.22 億元及約澳門幣 198.38 億元調撥至儲備及累積損益，並且在作出上述之調撥後，從儲備轉移約澳門幣 9 千 3 百萬元至資本。

